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彭敬雅

電話：02-27208889轉6362

電子郵件：miyabi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38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申辦流程EDM各1份 (30334048_1133038461_1_ATTACH1.odt、
30334048_1133038461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本府勞動局辦理113年度「勞動權益桌遊校園巡迴推廣活動」一案，請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學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勞動局113年2月5日北市勞教字第1136054032號函辦理。

二、鑑於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即108課綱）已將「勞動參與」列入「公民與社會科」教學項目，為推展校園勞動教育，勞動局業於108年底開發全臺首款體驗式勞動教育教具《Why工作How生活》勞動權益桌遊，並於111年底改版推出《工作How薪情》。

三、為多元化推廣勞動桌遊，勞動局於今（113）年度賡續規劃辦理旨揭活動，由該局聘請桌遊講師入校帶領體驗勞動桌遊活動，引導學生對勞動議題進行思辨與反思，並提升教師於課堂上主動運用勞動桌遊教學之意願。活動內容說明如下：

麗山國中 1130220



PLAA1136001254

(一) 實施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師生。

(二) 實施期程：113年1月至12月。

(三) 活動對象及人數：

1、以學生為對象：參與學生至少18人以上。

2、以教師為對象：參與教師（含行政人員，可跨校參與）至少10人以上。

(四) 活動時間：配合學校課程節數安排，至少須安排2節課（1節以50分鐘計）。

(五) 申請方式：請於113年11月29日前（活動最遲辦理日期為113年12月13日），向勞動局申請辦理《Why工作How生活》或《工作How薪情》勞動桌遊體驗活動，該局審核通過後將函復學校並由該局聘請之桌遊專業講師前往學校授課。

(六) 活動流程：講師先進行桌遊介紹及規則說明後，再帶領遊戲體驗，並於活動後進行回饋及勞動議題反思。

(七) 成果回報：學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2週內，將執行成果報告表及活動照片送交勞動局，以利後續核銷作業。

四、有關勞動權益桌遊介紹，請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https://bola.gov.taipei>)「業務服務/勞動教育文化/勞動教育校園扎根延伸閱讀專區/勞動權益桌遊（含桌遊教案）」參閱，歡迎各校多加使用。

五、檢送實施計畫1份及申辦流程各1份，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廖先生，電話：02-27208889 /1999轉3346。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

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
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電文交換章
2024/02/20
14:16:57

裝

訂

線



08